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25〕24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5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科学技术)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2025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你们,并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,请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。

一、精心组织遴选

各校要高度重视提名工作,严格按照提名项目(人选)的基本条件和提名程序要求,围绕国家长远发展和安徽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,认真组织项目成果遴选,重点关注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和贡献。本次提名“双一流”高校不限额推荐,其他高校采取限额推荐方式,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限报3项,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限报2项,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限报1项。各校要对提名申请表有关内容严格审核把关,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,并对所

有完成人（青年奖候选人）的政治立场、师德师风、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，严禁重复申报、弄虚作假，切实遴选有竞争力、有影响力的成果，提高提名成果质量。

二、及时报送材料

各校要把握时间节点，务必于3月20日中午12:00前将电子版提名材料（包括：提名函1份，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，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；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1套；如有回避要求，回避专家申请表1份）打包发送至邮箱keyanchu910@163.com（文件以“xx学校-2025优秀成果奖”命名），同时报送纸质材料（一式7份）至省教育厅科研处910室。逾期视为放弃此次提名推荐。

三、把握时间节点

1.专项项目需于3月14日前至教育部科技与信息化司进行成果登记。

2.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登录账号可联系省教育厅科研处获取，省级确定遴选推荐成果（项目）提名需于3月28日12:00前通过系统进行报送。

3.在线填报日期结束前应完成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李灿、乔亚娟

联系方式：0551-62831838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
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及附件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